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发〔2025〕142号

麟游县财政局

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关于调整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招贤镇人民政府、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中省提前批、市级第一批、县级第一批、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麟农水计财〔2025〕68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《关于申请调减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麟农水函〔2025〕13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下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按照《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麟财发〔2021〕11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部门预算调剂录入，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。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麟游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22日印发

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	调整前 资金总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 资金总额	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	备注
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	2030	-121	1909		
招贤镇		30	30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
农村公路发展 服务中心		91	91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
合计	2030		2030		

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县级财政部门		麟游县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2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200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	7个
			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	1个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>60%
	时效指标		项目实施期	1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≥全省平均水平
			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比例	>3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群众满意度	>90%